附件2

2023年度高端医疗装备研发、生产、服务

中小微企业房租补贴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促进高端医疗装备智造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技管发〔2023〕5号）第4条：“助力初创企业成长。新成立或新迁入亦庄新城，从事高端医疗装备研发、生产、服务的中小微企业，按照实际租金50%的比例给予补贴，补贴单价不超过1.5元/天/平米，每家企业每年补贴额度不超过50万元，补贴期限三年。”

二、申报事项

2023年度高端医疗装备研发、生产、服务中小微企业房租补贴

三、申报条件

（一）2023年度亦庄新城新注册或新迁入的从事诊断检验装备、治疗装备、监护仪生命支持装备、中医诊疗装备、妇幼保健装备、有源植介入器械、生物医用材料、高端植介入医疗器械等领域的研发、生产、服务的中小微企业。

（二）申报企业应在亦庄新城注册、纳税、入统并实际经营，近三年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和刑事犯罪记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三）列入《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禁止类和限制类范围的企业不予享受。

（四）申请租赁补贴的办公场所和生产场地位于亦庄新城范围内。

（五）符合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中关于中、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

四、支持内容及标准

按照实际租金50%的比例给予补贴，补贴单价不超过1.5元/天/平米，每家企业每年补贴额度不超过50万元。补贴金额以元为单位，舍去不足元部分。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申报材料

1.2023年度高端医疗装备研发、生产、服务中小微企业房租补贴申报表，在线填写；

2.企业营业执照，选取电子证照；

3.承诺书，下载模板填写，签字、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4.银行账户信息，下载模板填写，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5.房屋租赁合同、协议，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6.2023年度缴纳房租付款凭证及对应发票，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7.2023年12月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缴费信息），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8.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的2023年度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9.从事高端医疗装备研发、生产、服务的中小微企业需根据企业经营特点自行选择企业类型，提供其中一类证明材料：

（1）研发类企业

拥有自主研发技术的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人或医疗器械注册人，需提供向国家药监局、北京市药监局提交注册申请，取得的《受理通知书》或《医疗器械注册证》，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2）生产类企业

自行生产或委托生产的医疗器械注册人，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3）服务类企业

为医疗器械类企业提供产品开发设计、临床前评价实验设计、临床研究实验设计、生物医药数据分析、产品注册审批咨询、委托生产等相关服务的生物医药企业，需提供2023年度相关技术服务合同及对应发票（合同及发票日期，应晚于公司新成立或新迁入亦庄新城的日期），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二）打印纸质材料要求

收到打印纸质材料短信通知后，在3个工作日内从平台下载带水印全套申报材料进行打印，一式一份有序装订（整本首页、骑缝盖章），其中银行账户信息无需装订，加盖公章，一并递交至受理窗口。

六、办理程序

（一）**网上申报**：通过经开区官网政策兑现模块进入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或使用360浏览器的极速模式登录网址：zcdx.kfqgw.beijing.gov.cn，注册登录后进行项目申报。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初审**：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对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主体补齐补正。

（三）**审核**：经开区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专班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核。

（四）**线下受理**：申报主体在规定期间内从平台下载带水印的申报材料进行打印，并前往政务服务中心“政策申报”窗口提交材料，工作人员核验，与网上提交材料一致的，予以收件；不符合的，当场告知补正要求。

（五）**专家评审：**经开区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专班组织专家线下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评审后将结果上传到系统。

（六）**确定扶持结果**：经开区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专班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拟定兑现扶持奖励金额。

（七）**公示**：经开区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专班通过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进行公示。

（八）**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经开区财务结算中心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七、主责部门

经开区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专班

八、受理窗口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政务服务中心“政策申报”窗口

九、申报时间

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5月11日

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

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政策申报”窗口，联系电话：010-67857687；010-67857878转4，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经开区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专班，联系人：王子韬，联系电话：010-67814947，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010-67857638，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特别说明

1.租赁补贴仅限房屋租赁费用，不含物业费、水电费、供暖费等。

2.该政策与经开区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已经与经开区管委会签署协议涉及相关奖励事项，且协议仍在有效期内的企业，按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3.对于2023年度新成立或新迁入的生产类企业，当年暂未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可在政策实施阶段，于拿证当年进行申报，符合要求的企业可享受当年的房租补贴。